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地区) 旅游景区责任保险附加无过错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在投保《(宁夏地区) 旅游景区责任险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 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 主险合同无效, 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 以主险合同为准; 主险合同与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 以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附加险合同的约定, 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 第三者在承保区域内因发生意外事故遭受人身损害或猝死, 且被保险人没有过错, 但被保险人出于人道主义向第三者支付的补偿金, 保险人按照主险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所称猝死特指急性症状发生后即刻或在 6 小时内发生的意外死亡。

责任限额及免赔额(率)

第四条 本附加险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第五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六条 本附加险所指补偿金, 包括死亡补偿金、残疾补偿金以及医疗费用补偿金。

第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 保险人按照下述约定进行赔偿:

(一) 死亡补偿金: 第三者因意外事故导致死亡的, 保险人对死亡补偿金按照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进行赔偿; 第三者发生猝死的, **保险人对死亡补偿金按照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的 50%进行赔偿。**

(二) 残疾补偿金: 保险人对残疾补偿金按照主险合同中附表规定的标准及赔偿比例乘以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计算的金额进行赔偿。

(三) 医疗费用补偿金: 保险人对每人进行治疗所发生的医疗费用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本附加险合同中医疗费用包括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必要的营养费。

(四) 保险人对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每人的赔偿金额总和不超过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